

商业银行 ESG 评价体系的反漂绿机制设计研究

马智源

中节能衡准科技服务（北京）有限公司 北京 100082

【摘要】：本文系统分析商业银行 ESG 评价中的漂绿行为及治理机制。针对现有 ESG 评级体系在方法论、数据层面的局限，创新构建反漂绿机制框架，通过行业特异性指标构建、组合赋权法权重分配等措施，实现指标设计至赋分规则全流程风险防控。同时建议通过统一评价标准、强化监管、优化银行内部 ESG 应用、提升信息披露质量，推动商业银行 ESG 实践发展。

【关键词】：商业银行；ESG 评价体系；反漂绿

DOI:10.12417/3041-0630.26.07.043

1 引言

伴随我国双碳战略深入实施及可持续发展理念不断深化，ESG 已成为衡量企业可持续发展能力的核心指标。商业银行作为绿色低碳转型关键主体，其 ESG 表现已成为监管及投资者评估银行稳健经营、风险管控与社会责任履行情况的重要依据。当前商业银行 ESG 披露质量持续提升、市场认可度稳步提高，但 ESG 投资热度持续攀升背景下漂绿问题频发，如德国投资银行因漂绿问题被罚款 2500 万欧元，系欧洲金融监管史上绿色金融虚假宣传最大罚单。漂绿行为严重误导市场判断、破坏可持续发展市场秩序。为此，亟需构建科学透明的商业银行 ESG 评价反漂绿机制，切实保障 ESG 信息真实性，引导资金精准投向绿色可持续领域。

2 文献综述

ESG 即环境（Environment）、社会（Social）、治理（Governance）的统称，是衡量企业可持续发展水平的综合性评价体系；E 维度聚焦生态保护、低碳减排、污染治理等环保履职情况；S 维度涵盖社会责任履行、利益相关方权益保障等内容；G 维度侧重公司治理结构、内控合规、诚信经营与内部治理规范性。ESG 是企业落实可持续发展理念、开展可持续投资的核心准则，也是企业可持续信息披露重要载体，全面披露环境与社会责任履职情况，缓解内外部信息不对称，为各相关方评价企业可持续发展绩效提供重要支撑^[1]。

ESG 评级是以可持续发展、利益相关方及信息披露等理论为基础，围绕 ESG 三大维度开展的非财务绩效量化评价工具，用于系统研判企业可持续发展领域风险、机遇及长期发展影响^[2]。现有研究表明^[3-4]，ESG 评级对企业运营与发展具有多维影响，如融资可得性提升与融资成本优化、企业声誉和供应链稳定性提升、企业长期价值创造等。当前监管层面尚未出台统一 ESG 评价标准，各评级机构指标选取、权重设置、数据来源各

不相同，致使评级结果差异显著，这一情况诱发诱发了部分企业的漂绿行为。

3 商业银行的典型漂绿行为

漂绿是指企业通过虚假/夸大或者误导性手段，宣传自身产品、服务或政策对可持续发展具有积极影响，以塑造企业负责任公共形象的行为。商业银行漂绿行为是绿色金融、可持续发展投资及 ESG 投资理念兴起过程中衍生的典型合规风险，具有专业性强、影响范围广和风险传导性高等特征。为更深入剖析其具体表现形态，本文按照驱动因素类型梳理了商业银行的典型漂绿行为。

3.1 效益驱动的漂绿行为

效益驱动型漂绿，是指商业银行为降低融资成本、提高投资收益，通过虚构 ESG 绩效、选择性披露等方式掩盖金融产品 ESG 实际风险、误导监管与投资者的策略性行为，该类行为因直接关联经济利益，是漂绿的高发领域。第一种是未履行银行环境责任，实施有悖于可持续理念的投融资业务活动的行为，例如部分银行为获取高额收益，未严格落实募集资金用途管理规定，导致募集资金使用偏离了绿色领域。第二种是夸大银行自身可持续发展绩效表现，提升企业形象和市场竞争力的行为。例如部分商业银行通过选择性披露环保信息、夸大绿色项目成效甚至虚构环保绩效等策略性行为，以误导市场认知，进而提升其在资本市场的绿色形象与融资吸引力。

3.2 合规驱动的漂绿行为

合规驱动型漂绿，是指商业银行为应对监管强制披露要求、银行业自律要求和社会公众监督要求等，采取的“最低限度合规”措施，即满足形式要求但回避实质责任的行为。第一种是选择性信息披露，即部分商业银行为满足监管机构或行业自律组织对可持续信息的披露要求，通过针对性回应特定指标的方式，避重就轻地披露行为。第二种是提供虚假的或隐瞒重

要事实的统计资料。例如部分银行为完成上级机构或监管部门可持续相关指标的考核要求，通过虚构 ESG 绩效将不符合标准的项目刻意包装为符合标准的可持续项目。第三种是象征性的环保措施。部分银行通过采取高可见性、低执行成本且实际环保效果有限的行动，向公众或监管部门展示自身的可持续形象，但并未起到提升银行 ESG 表现的实质性作用。

商业银行 ESG 漂绿行为的复杂、多样特征，从方法论设计与数据支撑两方面，对评级体系识别、约束漂绿工作带来严峻挑战。在方法论上，国内外主流 ESG 评级体系核心在于将非财务信息转化为投资风险信号，其指标选取、权重分配及评分逻辑均以资本效率为导向，易导致逐利行为偏离 ESG 初衷，出现重大负面事件仍获高评级现象。在数据层面，学术界对金融企业漂绿度量多囿于定性识别，缺乏量化支撑，叠加 ESG 数据采集普遍困难，显著增大商业银行漂绿行为的量化难度。为破解上述两大核心挑战，本文创新将反漂绿机制嵌入商业银行 ESG 评价全生命周期，从指标设计系统性、评价标准可操作性、权重分配均衡性及赋分过程严谨性等维度，系统构建商业银行 ESG 评价反漂绿机制模型。

4 商业银行 ESG 评价体系防漂绿机制设计

4.1 指标设计

合理的选取和设计 ESG 评价指标是商业银行 ESG 评价体系防漂绿的核心基础。在指标体系方面，银行业与工业、服务业等存在显著差异，主要源于银行杠杆经营的特点。商业银行不仅需要规范自身环境或社会表现，更需要重视商业银行在发放贷款、投融资过程中的外溢效应。因此商业银行 ESG 评价指标的设计必须结合国内外政策导向和标准研究，锚定行业相关的可持续发展相关的、具有实质性影响的重点指标。

环境维度应重点围绕气候变化、生物多样性、绿色运营、污染治理四大方向，以气候变化为核心，对标 TCFD 国际规范健全气候风控与信息披露，推动气候融资与减排成效联动，优化压力测试及定价机制；从严管控自身运营及数据中心碳排放，结合区域特点分步落实生物多样性与污染治理指标。

社会维度应立足国内实际，以以人为本、社会贡献为主线，统筹员工权益、消费者保护、供应链管理，聚焦普惠、科技、养老金融发展，着力缩小社会差距与数字鸿沟，并结合地方治理需求细化定制指标。

治理维度应持续优化组织架构，坚持党的领导，完善董事会多元化、外部董事配置及薪酬管控机制，健全利益相关方诉求处置渠道，将廉政建设、长期价值信息披露纳入治理体系；在经营考核中增设不良贷款等风控指标，持续提升信贷质量与风险管理水平，保障银行稳健可持续运营。

4.2 权重分配

科学合理的 ESG 评价权重设置，是保障商业银行 ESG 评价贴合可持续发展导向、减少评价偏误、压缩漂绿空间的核心举措。权重分配应坚持据可行、公开公正、重要导向、多方参与、同业可比、客观科学等六项原则。

权重的具体计算方法可大致分为三大类：主观赋权法、客观赋权法及组合赋权法。

主观赋权法主要依靠专家经验、决策者偏好及历史数据定性分析确定权重，核心是通过主观判断对指标重要性赋值，典型方法有专家打分法、德尔菲法、层次分析法（AHP）等。该方法操作简便，能体现决策者意图和行业经验，但主观性较强，易受个体偏好影响。

客观赋权法完全依据评价指标实际观测数据及统计特性计算权重，较少依赖人为判断，核心是由指标数据变异程度或信息贡献度决定权重大小，典型方法包括熵值法、主成分分析法（PCA）、因子分析法、权重变异系数法等。该方法客观性强，结果有扎实数学理论支撑，但难以充分反映指标间实际业务逻辑关联，且对数据质量要求较高。

组合赋权法为克服单一赋权方法不足，将主观赋权与客观赋权相结合，兼顾决策者意图与数据客观规律。典型思路包括对主观与客观权重进行简单加权平均、几何平均，或通过构建最小二乘法、目标规划等优化模型，以主观判断和客观数据为约束条件求解最优综合权重。该方法可获得更稳健合理的权重结果，但模型复杂度相对较高。

在商业银行 ESG 评价体系权重分配设计中，建议采用组合权重法进行权重分配，避免主观偏见或者数据噪声等单一方法的系统性误差，确保赋权方法的科学性和可靠性。

4.3 评价基准

评价基准作为银行业金融机构各项指标表现的参考依据，可判断其 ESG 总体表现、区分同业 ESG 发展优劣，是甄别商业银行漂绿行为的基础参考。

定量指标基准确定需结合行业标准及数据差异，步骤如下：

一是依据银行业实测数据，统计分析并草拟指标评价区间；

二是检索各类相关标准、规划目标及统计数据，调整形成贴合国内市场的指标水平，规避样本偏差；

三是对未覆盖指标，结合数据可得性、可比性及 ESG 影响，参考行业发展水平设定评价基准与标准。

定性指标基准结合银行落实情况、样本表现、国际经验及

政策导向，总结确定行业一般、基准及最佳实践水平。

4.4 评价标准和赋分规则

清晰透明、层级分明的评价标准与赋分规则，是指标量化落地、精准识别漂绿行为的核心依据。结合商业银行数据属性，可将指标划分为数值型、布尔型、分类型三类：数值型为能源消耗、绿色信贷余额等连续及整数量化数据；布尔型为达标与否、是否披露等二元判定数据；分类型为减排核算进展等属性分类定性指标。制定评价赋分规则时，应实行阶梯式计分机制，明确各表现层级得分区间，并建立负面清单一票否决制度，实现漂绿精准治理与正向激励引导。

5 未来展望

面向政策部门和银行业金融机构，本文提出以下发展建议：

一是建立统一 ESG 评价体系。建议金融监管部门立足我国可持续信息披露基础，借鉴国际框架，推动构建权威统一、贴合国情的 ESG 评价体系，形成标准化评估机制，提升银行

业 ESG 实践的一致性与可比性，规避评级方法差异导致的结果分歧，明确企业 ESG 建设方向，精准识别防范漂绿行为。

二是强化 ESG 评级市场监管。建议行业主管部门借鉴信用评级、绿色债券认证等监管经验及欧盟 ESG 评级监管框架，明确评级机构准入与执业要求，通过市场化评议规范机构行为、提升评级质量，健全监管机制；借鉴欧盟“监管强化+制度优化”双轨模式，强化监管规范性与措施一致性。

三是推动银行 ESG 评价自主应用。建议银行业金融机构依托 ESG 评级结果，完善可持续发展战略规划与行动路线，明确发展时间表、路线图，拆解战略目标，设定短中长期目标，制定可行实施方案并配套考核机制，扎实开展符合自身发展理念的可持续管理实践。

四是提升可持续信息披露质量。建议银行业金融机构在交易所、财政部等政策引导下，规范信息披露行为；加强与同业及研究机构沟通，深化银行业 ESG 实质性议题研究，梳理可持续发展与经营绩效的关联，为利益相关方提供高质量披露信息。

参考文献：

- [1] 陶克涛,郭欣宇,孙娜.绿色治理视域下的企业环境信息披露与企业绩效关系研究——基于中国 67 家重污染上市公司的证据[J].中国软科学,2020,(02):108-119.
- [2] 李博,袁吉伟.ESG 评级的内涵、方法及实践分析[J].财会月刊,2024,45(08):57-64.
- [3] 陈鹏程,李智,王开阳,等.ESG 评级分歧与供应链稳定性[J].产业经济评论,2025,(03):39-61.
- [4] 刘宇博,李燕.信息披露质量、ESG 评级与企业融资约束[J].财务管理研究,2025,(06):98-105.